

证券代码：831997

证券简称：海斯迪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信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晓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刘养弟、何楚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18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并编制了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现提交

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18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总经理完成的2018年工作报告。报告就2018年度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情况，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859,938.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408,75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需要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